

## 忠诚：烟大法律人的基本素质要求

——在 2016 年学风建设会议上的发言

(2016 年 5 月 14 日)

张平华

于处长、一鸣，老师们、同学们：

今天我们汇聚一堂，主题是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学风建设得失，表彰先进，以利于未来更好地推进学风建设，更好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。

利用这个机会，我想谈一下，什么是我们烟台大学法学院的学子风范？

如果给我们几千名校友寻找一个标准人，那么这位烟大法律人应该是：敬岗爱业而不敷衍塞责、知识渊博而非见识短浅，敢于胜利而不轻言放弃。如果要在烟大法律人综合素质中寻找最基本的一环，我认为那就是忠诚。

孔子说，“君子不重则不威，学则不固，主忠信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君子不自重就没有威严，学习知识就不会牢固，而其中的基本原则就是坚持忠诚信实。古人甚至还有“君子之道，莫大乎以忠诚为天下倡”的英明论断。其实，忠诚是齐鲁文化、孔孟之道的核心，他融入到齐鲁大地的精气神中，成为山东人“叫得响、吃得开”的品牌。最近山东出现的毒疫苗、毒豆芽等案件，正在触碰忠诚的底线，少数奸诈之徒正在败坏我们的整体形象，我们要捍卫忠诚，守住这一金字招牌，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自觉地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。

忠诚兼容了我们求真务实的学风、淳朴热情的待客之道，也为以郭明瑞、汪建成、房绍坤为代表的几代烟大法律人所坚守，转化为三

十余年来的持续打拼、艰苦奋斗，为我们赢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，在学界和社会上获得了良好的声誉，铸造形成了烟大法学的光辉形象。

忠诚是以董一鸣、魏汝久、张庆方、王国红等为代表的广大校友的创业信条，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、业绩非凡、独领风骚，今天，他们饮水思源，捐资兴学，也是在实践忠诚、传递忠诚、引领忠诚的新生代。

历史已经表明，在炮火连天的岁月里忠诚是克敌制胜的法宝；在和平发展的岁月中，忠诚是攻坚克难的武器。忠诚于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光荣，背叛于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可耻。今天，只有坚持忠诚，我们才能更加顺利地完成学业、成长为卓越法律人。

忠诚要求我们有远大的理想、坚定的信念，心中点亮一盏灯，胸中燃烧一团火；忠诚可以驱散内心的雾霾，使青年学子保持昂扬的斗志，浑身上下充满着正能量；坚守忠诚就不会无所事事、东奔西走、沉迷于打游戏、网聊、网购和网恋，就不会目光短浅、心浮气躁、为人处世方寸尽乱。

忠诚要求我们对法律保持坚定而持久的信仰，懂得捍卫自己的权利，自觉地履行义务，懂得从遵守校规校纪开始深植法纪意识。忠诚不是空泛的口号而是对专业的痴迷和钻研，是对公平正义之道的顶礼膜拜；是立足于法律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、基本技能的勤奋向学。因为忠诚而擅长于坚持，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；忠诚是逆境中的坚持，平淡的日子里的坚持，没有鲜花和掌声中的坚持，数十年如一日的坚持；是，今天是烟大法律人，明天相会在北大博雅塔下、

清华明理楼里，本科硕士博士一路顽强的奋战。今天是卓越法科学生，明天是优秀的律师和法官，是各行各业的佼佼者。

君子一诺千金，忠诚要求我们信守允诺，实现对自己、对他人、对社会、对国家的诺言。男男女女守住忠诚，才能修来幸福；舍友同事守住忠诚，才能和谐相处；教师信守传道授业的允诺，才能为人师表；学生信守勤奋好学的允诺，才配得上卓越。忠诚是从日常细节做起的文明修身，在庭院、教室、会议厅中的大声喧哗，在法学图书馆里随便放书，在卫生间里不注意卫生，都称不上忠诚于我们的家园。

人总是生活在集体中的，小到夫妻家庭、大到国家社会。忠诚是为人处世、融入集体的基本法则，他意味着责任和付出，是团结友爱、乐于助人，不是斤斤计较个人得失而是顾全大局；遇事不是先想自己而是先想集体。由忠诚铸造的金牌不是靠拉关系、走后门，伸手向集体索要而来，而是胸襟坦荡、光明正大，在他的上面全部书写的是对集体的奉献。忠诚意味着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当我站在高台上，看到孙士亮跑完 5000 米、接着又跑 4x400 米接力，看到危文高老师摔倒在冲刺线上，但接力棒顽强地砸在终点上的时候；当我们迈着雄壮的步伐，高举着学院的旗帜，喊着震天响的口号去迎接全校第五名的总成绩的时候；当我们全院一次性申报 19 项国家社科基金，即将填补我校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这一空白的时候，我读懂了什么是忠诚，什么是集体，谁才是烟大法学院真正的主人。

老师们，同学们，忠诚于我们的学校吧！不必因为他不是 985、211 而瞧不起她，他就是我们的母亲；忠诚于我们的卓越法律人事业

吧，不必因为碰到了这样那样的困难而抛弃，事业是我们安身立命的根本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面对黄海高山立下忠诚的誓言，去不离不弃、千年一叹地信守，去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！

谢谢